

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康县第一人民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CT 维修更换原厂进口配件 X 射线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CT 维修更换原厂进口配件 X 射线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7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40.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嘉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